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95　　公司简称：天永智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永智能	6038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爱华	仪峰
电话	021-50675528	021-506755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500号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500号
电子信箱	lvaihua@ty-industries.com	943731796@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5,850,591.04	1,257,619,217.85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722,902.97	583,721,740.09	2.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771.75	-13,495,561.39	-432.46
营业收入	252,068,508.62	286,719,230.97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1,162.88	20,536,339.34	-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0,215.93	18,145,392.39	-3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3.22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5	67,385,220	67,385,220	无	
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3	7,927,640	7,927,640	无	
陈丽红	境内自然人	3.67	3,963,820	0	无	
蔡焕镜	境内自然人	0.50	537,700	0	未知	
郑建伟	境内自然人	0.47	507,900	0	未知	
黄仙花	境内自然人	0.40	432,656	0	未知	
周俊峰	境内自然人	0.39	419,000	0	未知	
吕进亮	境内自然人	0.27	287,000	0	未知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20	221,100	0	未知	
张娜葎	境内自然人	0.19	201,04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丽红持有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的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较大冲击，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缓，项目验收进度延迟。对公司生产经营也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5,206.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5%。

1、稳定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围绕全年的经营目标，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优化管理流程，稳定生产，努力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业务深耕与拓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汽车智能装备领域，不断进行业务能力的提升，新签订单高于去年同期；同时，在新行业进行布局，不断拓展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开发，现已开始进行光学检测系统的研发制造，目前已有订单。

3、加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经营效率。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积极筹划改进管理模式，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未有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

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03,574,126.4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741,270.76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2,832,291.78 元（不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3,337,945.01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注】	0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1,003,956.35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16,933,404.87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20.22
合计	103,574,126.45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详见：三、（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8年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157,688,179.10	1,859,305.97	活期（含定期）等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164,250,311.47	972,985.81	活期（含定期）等方式
合 计		321,938,490.57	2,832,291.78	

注：发行人开设于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2,2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9,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开设于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4,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7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截至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15,768.82	2,274.13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0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3,935.61	0
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0
	合 计	32,193.84	2,274.1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20年3月26日和27日，公司将2019年4月16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13,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1.08	2020.03.08	7.7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1.08	2020.03.08	29.3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未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截至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15,768.82	122.40	4,333.79	11,435.03	27.48	2021年12月	-	-	否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是	-	-	-	-	-	-	-	不适用	-	-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否	9,259.53	9,259.53	9,259.53	406.18	1,100.40	8,159.13	11.88	2021年3月	-	-	否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35.61	3,935.61	3,935.61	566.70	1,693.34	2,242.27	43.03	2021年12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29.88	3,229.88	3,229.88	0.00	3,229.8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193.84	32,193.84	32,193.84	1,095.28	10,357.41	21,836.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67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406.18	1,100.40	11.88	2021年3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259.53	9,259.53	406.18	1,100.40	11.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主要是建设成为汽车发动机测试及试验服务中心，基本上是针对传统燃油发动机配套的测试与研发。而随着近年来从降低碳排放的国际大环境和汽车业技术储备以及更加激烈竞争的微观环境来看，国内车企都需要做好技术研发“生力换位”的准备，传统燃油汽车的生存空间正在不断被压缩。面对越来越严苛的碳排放政策法规，加上国际上众多国家共同提出的减少碳排放计划，汽车业正逐步谋求转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1-10月，国内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生产18.1万辆，销售1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7倍和2.9倍。而大型跨国汽车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都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另外一个方面是自动驾驶，发动机控制难度远大于电机，电动车自动驾驶是可以最先实现的方案，目前的架构下自动驾驶对通信速度要求很高，按照国家自动驾驶汽车方面的规划2025年5G车用网普及。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决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产能的投入，为今后打入新能源汽车装配系统市场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获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5　　股票简称：天永智能　　编号：2020-042

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永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使用额度与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对象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天永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永智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天永智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于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1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永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将2019年8月27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0-060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公告日，蔡俊权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20年8月27日，蔡俊权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3,08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蔡俊权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06月17日	215,000	0.18%
		大宗交易	2020年06月18日	437,000	0.36%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2日	378,300	0.32%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3日	179,800	0.15%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4日	205,300	0.17%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9日	138,400	0.12%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30日	93,900	0.08%
		集合竞价	2020年07月01日	64,000	0.05%
		集合竞价	2020年07月02日	43,800	0.04%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02日	546,600	0.46%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03日	365,200	0.30%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16日	249,601	0.21%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17日	172,860	0.13%
合计	/	/	/	3,089,761	2.57%

（二）协议转让事项进展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于2020年8月18日与蓝尼娜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蓝尼娜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合计持有股份	48,853,650	40.71%	45,763,889	3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53,650	40.71%	45,763,889	3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蔡俊权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蔡俊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蔡俊权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蔡俊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